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蔡佳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蔡佳燁律師〔律師證書字號：(102)臺檢證字第10434號〕為被繼承人林見財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6年10月17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巷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見財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見財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見財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林見財(下稱被繼承人)為新竹縣○○鎮○鎮段000地號土地之抵押權人，前開土地正由

聲請人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6010號聲請強制執行中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10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聲請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6010號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、除戶謄本、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34號拋棄繼承公告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7年度司繼字第34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本件經蔡佳燁律師具狀向本院陳明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蔡佳燁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。審酌蔡佳燁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，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，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1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蘇玲玉